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~9 時 45 分

地點：林口校區 6 樓 D607

嘉義校區 A 棟 7 樓 60 人會議室
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王文進、林秋靜、曾紀明、侯喻如

資方代表：范君瑜、周郁文、劉杏元(劉麗美代理)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蔡秀敏、黃翠媛、張祐嘉

主席：勞方代表曾紀明

記錄：蔡佩庭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

109 年 3 月 6 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曾紀明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共計 34 名(新進人員 20 名，離職人員 14 名)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

專任研究助理、約聘人員(不含實習指導教師及專案教師)特別休假應於當學年度 7 月 20 日前休畢，因學年度考勤終結、契約終止或離職而未休完之日數，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將發給特休未休代金，此費用從該計畫人事費或部門單位人事費支出。但欲將特休剩餘時數遞延者，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得以便簽遞延至次學年度休假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無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

六、主席結論：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劉杏元擔任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

主席(簽名)：

曾紀明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

王文進

曾紀明

林秋靜

侯喻如

記錄(簽名)：

蔡佩庭